

合同编号： YR2026030030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餐饮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

乙方：榆林市阳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一、总则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职工餐厅、病员餐厅劳务外包事宜，签署本合同，并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劳务外包作相关约定，具体外包服务性质、要求以及劳务外包费用定义如下：

1.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非主营业务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将其聘用人员安排到甲方的指定场所工作，甲方提供部分工具和设备，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2. 所有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4.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



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对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出现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等，导致甲方付款无法正常进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劳务外包服务范围、要求及人员配置

1.劳务外包服务范围、要求：

(1) 职工餐厅餐饮服务：

1) 甲方提供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水、暖、电、天然气并承担该费用，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销售菜品，菜品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成本核定（合同签订后试运行三个月，根据职工满意度、服务质量、效率等考核结果确定原材料采购权限）。

2) 乙方负责职工餐厅餐饮早、中、晚、夜宵膳食烹饪、职工误餐、检查工作餐、专家工作餐、学术讲座大型会议餐、餐饮配送、碗碟清洗、消毒等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膳食收入通过“智慧餐厅”收入甲方账户，双方按月对账，乙方提供收据，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按月予以支付。

(2) 病员餐厅餐饮服务：

1) 甲方除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设备以及水、电、天然气费用外（以交接时实际盘点数量为准），原材料采购、加工、销售、人工配置以及工



资等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再补贴其他费用。

2) 乙方负责病员餐厅餐饮早、中、晚膳食烹饪、碗碟清洗（与职工餐厅餐具分区清洁）、消毒等服务。菜品售价不能高于市场价格售卖，售卖系统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办卡、充值。

3) 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支付押金¥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无任何纠纷，乙方结清合同期内所有购货款项，两个月后，甲方将押金退还至乙方。如乙方有应付而未付款项，甲方可以直接从该款项中扣除。

4) 病员餐厅运营需添置的设施设备等物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补充物资全部带走，医院不予回收、不折旧，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影响或损坏甲方原有场地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乙方负责赔偿。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不及时带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甲方有权使用或处分。

2.人员配置：

餐饮服务公司需配置职工餐厅餐饮工作人员 20 人，厨师长 1 人、大厨 1 人、二厨 2 人、配菜工 1 人、粗加工 1 人、面点工 3 人、洗碗工 3 人、前厅经理 1 人、服务员 4 人、会计 1 人、采购 1 人、库管 1 人。所有从业人员配置必须拥有相关资格证件，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无任何犯罪不良记录、服从指挥、遵守纪律、能吃苦耐劳、具有熟练的工作技能。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四、劳务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职工餐厅餐饮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制定标准执行，实际中标金额为¥1337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价。乙方按职工餐厅实际餐饮工作人数及实际务工天数结算当月劳务外包服务费。（其中：餐饮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中标明细及甲方每月提供的考勤、考核清单为准）。

(1) 各工种每月劳务费=工种中标标准*考勤天数±奖罚款

(2) 工种中标标准=原工种预算标准 - $\left(\frac{\text{预算总价} - \text{中标总价}}{\text{预算总价}} \right) * \text{个人}$

岗位原工种预算标准

2.结算时间和方式：甲方扣除每月出勤考勤考核分值等金额后，乙方每月上旬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经审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外包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时或拒不提供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劳务服务人员，如不接

受，应向乙方告知原因。

(2) 甲方有权根据劳务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劳务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本项目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细则予以奖惩，财务科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劳务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劳务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5) 甲方有权对职工餐厅菜品的售卖价格、质量、数量、品种据实监管，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

(6)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乙方拒不整改的或连续整改两次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提供所需的设备、

耗材及办公场所，乙方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2) 承包期限内，甲方应保证水、电、天然气以及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维修或提供应急预案，以保证职工餐厅能正常运营。职工餐厅智慧售卖系统所需的网络费用和系统维护年费均由甲方据实缴付。职工餐厅设施设备及餐厨用具使用寿命到期或因正常磨损导致无法使用的，甲方要及时补充采购，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3)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3.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劳务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揽甲方劳务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劳务服务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劳务服务人员进行相



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3) 乙方负责为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劳务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奖惩升降、劳动保护、人身安全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劳务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劳务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4) 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劳务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劳务服务工作。因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5) 劳务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理。对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劳务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部门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7) 乙方应教育、监督劳务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于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劳务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

乙双方与劳务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劳务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9)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乙方要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厨房用具，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负责将物品完好收回交还甲方，损毁部分照价赔偿。

(10) 乙方所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不得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并应建立完整的采购台账。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和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监管部门检查出现问题，使甲方受到网络舆论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政府监管部门查处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驻劳务服务人员并为所派劳务服务人员购置工作服，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须着统一工作服。

(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14) 乙方进场时，双方应对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及餐厨用具进行如实盘点造册，双方签字确认。合同期满时，除易耗易损品外，乙方应按盘点清册上物品数量，如数交还甲方。

(15)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变更经营许可证。在经营期间，乙方应以公司名义购置食材等物资，不能以医院名义与供货商交易。

(16)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水、电、天然气等方面操作失误，致使发生安全事件，造成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各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2.如乙方未履行应当履行义务的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不履行或履行情况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应当履行义务而拒不履行义务的时间开始起算，以合同总标的为基数，按每日三倍的比例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时支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如因逾期支付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期满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和经营活动，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九、附则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餐饮人员管理制度

附件 2：外包业务考核管理汇总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